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4 月 27 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5,305.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